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107)基秘字第 445 號
主 旨 股份基礎給付下權益工具內含價值之衡量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股份基礎給付」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企業在無法可靠估計衡量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之罕見情況下，應於原始取得商品或勞務時，後續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與最終交割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內含價值。若企業無法可靠估計衡量日所給與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其應如何衡量該認股權之內含價值？

參考答案

企業在無法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股份基礎給付」(以下簡稱第二十三號公報)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可靠估計衡量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之罕見情況下，應依第二十三號公報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係指對方有權(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有權取得之股份之公允價值與對方為取得該等股份所須(或將須)支付價格(如有時)間之差額。該股份之公允價值之衡量得參照其淨值。

現狀

本問答集取代本會(105)基秘字第065號函之規定。企業應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股份基礎給付」之適用日起，停止適用(105)基秘字第065號函之規定。

